第一欄

第二欄

經常准許的用途

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,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
郊野公園** 野生動物保護區

- * 適用時加進文內
- ** 亦是適用時始加進文內,但須在「郊野公園」註上*號,並加入以下備註:
 - * 「郊野公園」指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。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,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。

規劃意向
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,是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,例如稀有或特別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、珊瑚、林地、沼澤,或在地質、生態或植物學/生物學方面具有價值的地方。這些地方均劃作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。設立此地帶的目的,是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。

根據一般推定,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。除非有需要進行發展以助保存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內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、保持和保護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的現有特色,或達至教育和研究的目的,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發展。

備註

在有關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/發展審批地區草圖*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 日或以後,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批給的 許可,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、*填土/填塘*或挖土工程,包 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,或《註釋》說明頁所經常 准許的用途或發展(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,以及保養、修葺或翻建 *工程除外)*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。

* 備註的斜體部分適用時加進文內